抚顺市东七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征求意见稿）

一、编制目的

为加强东七路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管理，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提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基本原则、总体目标、技术规定和规划管理依据，结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划编制办法，特制定本规划。

1. 规划原则

本规划坚持整体保护、应保尽保、要素全囊括的原则；保护街区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的原则；坚持活态传承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保护有形文物和保护无形文化相结合的原则。

三、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近期为2025-2030年，远期为2031-2035年。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即为东七路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北至东七路，南至东富平路，西至中央大街，东至东三街，用地总面积20.45公顷。

五、保护重点内容

1.空间格局

保护“满铁”时期方格网式的空间格局与街巷肌理，保护相互依存的建筑院落肌理和建筑群体关系。

2.文物古迹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4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1处，历史建筑2处（正在履行认定手续），保护其他各类历史环境要素。

六、历史文化特色与价值

1.东七路历史文化街区保留了大量历史资源，是日本帝国主义妄图长期侵占东北与抚顺近现代工业发展的历史缩影。

2.东七路历史文化街区保留了方格网式的空间格局与街巷肌理，街区规划受西方功能主义思潮影响，是早期西方现代城市规划思想引入我国的实景展现，从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抚顺城市建设现代化的发展进程。

3.东七路历史文化街区是近代抚顺反殖民统治、解放后人民活动重要的承载空间，是城市身份认同的重要符号，是深藏于城市肌理中、镌刻着真实历史与生活印记的宝贵遗产。

七、保护范围的划定

1.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包括两个地块，总用地面积5.37公顷；核心保护范围一北至东七路，南至抚顺女子高等学校旧址南侧，西至民主一街，东至民主三街，用地面积2.59公顷；核心保护范围二为抚顺炭矿病院旧址及抚矿卫校范围，北至东十路，西至中央大街，用地面积2.78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位于核心保护范围外，北至东七路，南至东富平路，西至中央大街，东至东三街，用地总面积15.08公顷。

3.保护控制要求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的管理控制要求对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保护与建设控制。建设项目要从严控制，严格按照报批程序经相关部门审核并报抚顺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确因改善历史文化街区需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在抚顺市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征求抚顺市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对需新、改、扩建的建筑在高度、体量、饰面材料以及建筑色彩、尺度、比例上与传统建筑风貌协调。

八、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保护

1.文物保护单位及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街区保护范围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共3处，分别为抚顺女子高等学校旧址、抚顺东七条寻常小学校旧址及抚顺炭矿病院旧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为电力株式会社旧址；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1处，为东七路毛主席塑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保护。

2.历史建筑保护

街区内共有历史建筑2处，分别为抚矿卫校教学楼和矿务局医院‬机关‬楼（皆已纳入历史建筑普查名录，正在履行认定手续）。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执行。设立历史建筑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抚顺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抚顺市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附图







